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月二十七日施行，迄今共計修正七次，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因應本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及第五十九條項次調整，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十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刪除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為該款適用範圍，定明「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之認定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之規定，刪除與「異質」相關之文字及條文。（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六十六條）
- 五、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增列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定明機關通知廠商陳述意見之方式、廠商陳述方式及期間。（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 六、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增訂機關為同條之通知，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及情節重大應考量因素之規定，無需於本細則另為定義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一條。
- 七、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已將歧視身心障礙人士與弱勢團體人士並列之情形，無需於本細則另為定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二條。
- 八、定明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通知日為發文日期，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p> <p>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p>	<p>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p> <p>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p>	<p>一、配合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項次修正，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四條」文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並酌修文字。</p> <p>二、另本法增訂第四條第二項後，非所有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均應受補助機關監督，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p> <p>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p> <p>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p> <p>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p> <p>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p>	<p>配合本法第四條項次修正，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第四條」文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刪</p>

	<p>其範圍如下：</p> <p>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p> <p>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p>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p> <p>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p>	<p>除第四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刪除第五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五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該款適用範圍，爰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之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p>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p>	<p>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p>	
<p>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p> <p>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p> <p>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p>	<p>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p> <p>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刪除「異質之」文字。另本項無需逐一列舉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爰一併刪除「工程、財物或勞務」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格。</p> <p>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p>	<p>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p> <p>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刪除)</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刪除第二項採最有利標以異質為條件之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u>第一項</u>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p>	<p>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p>	<p>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爰修正引述項次。</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u>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u></p> <p><u>廠商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u></p> <p>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u>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p>	<p>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增訂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定明機關應以書面告知廠商、廠商陳述意見之方式及期間。</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廠商以口頭方式至機關指定場所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機關之記錄方式。</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將「第一百零一條」酌修文字為「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以資明確。另增訂通知廠商時應包括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p>

<p>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俾使廠商知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間。</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一百十一條（刪除）</p>	<p>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p> <p>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p>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條文以履約進度落後之百分比及日數，量化定義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惟採購案件規模大小不一，且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增訂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機關為同條之通知，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及為避免僵化受限於百分比之計算及定義上矛盾，無需於本細則另為定義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形，爰予以刪除。</p>

	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已將歧視身心障礙人士列為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無需另行規定弱勢團體人士，爰予以刪除。
<p>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u>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u></p> <p>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p> <p>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p> <p>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p> <p>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p> <p>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增訂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之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需考量通知日起前五年是否已遭機關刊登情形，並考量機關應依查詢結果作出停權期間之決定，實務上僅能以發文日查詢，爰定明通知日為發文日期，以杜爭議。</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